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部门机构设置	5
三、部门人员构成	7
四、部门预算构成	7
第二部分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报 表	8
一、收支总表	8
二、收入总表	9
三、支出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九、项目支出表	1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9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3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1

第三部分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	49

第一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隶属于孙吴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七）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

（八）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

（九）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

（十）负责全院行政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审查、立案、移送、分流、送达、移交等工作；办理诉前财产（证据）保全案件；办理民事速裁案件；办理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处理上诉案件（调卷）流转工作；处理涉诉来信来访工作；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控诉的各类案件；本院各类案件的审判监督、再审工作；本院案件流程和质效管理工作；督办重点案件；司法公开、审执规范、司法建议、司法统计工作；负责评查案件、庭审直播、审判质效考核工作；办理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其他工作任务。

（二）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商事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审理破产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商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人民陪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三）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执行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承担司法救助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四）执行局

主要负责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执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案件；受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和要求协助执行的案件；审查本院执行异议案件；办理财产（证据）保全送达、执行工作；司法鉴定工作。

（五）政治部(督察室)

主要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文化建设等工作；本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本院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考评等工作；本院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的呈报工作；本院的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工资审批、争先创优、表彰奖励和文明单位建设等工作；承担岗位目标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党建、党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督察室工作任务：受理、调查处理本院干警违反审判纪律、执行纪律及其他纪律的行为；制定和完善人民法院廉政制度；组

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本院干警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六）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起草综合性文字材料；通知、组织、筹备各种会议、重大活动；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本院文电、文秘、财务、保密、档案、史志、通讯、计算机网络、内网管理、车辆、办公设备、考勤等工作；负责联系人大、政协，督办重大事项进展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案例编报、学术论文工作；其他工作任务。本院司法警察教育、训练、管理及警务工作；本院安全保卫、庭审保障、押解人犯和执行死刑等工作；管理司法警察装备；协助司法警察警衔评定、变动的呈报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机关党委或机关党的组织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另行设置。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66 个，其中：行政编制 66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3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1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8.4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52.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93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48.48	本年支出合计	1348.4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48.48	支 出 总 计	1348.4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 结 转 结 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665	孙 吴 法 院	1348.4 8	1348.4 8	1348.4 8														
66500 1	孙 吴 县 人 民 法 院	1348.4 8	1348.4 8	1348.4 8														
合 计		1348.4 8	1348.4 8	1348.4 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2.49	859.98	292.51			
20405	法院	1152.49	859.98	292.51			
2040501	行政运行	859.98	859.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51		29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0	9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0	90.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6	3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3.74	5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6	5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6	5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1	37.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5	1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3	5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3	5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3	50.93				
合 计		1348.48	1055.97	292.51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8.48	一、本年支出	1348.4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8.48	(一) 公共安全支出	1152.4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54.26
		(四) 住房保障支出	50.9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348.48	支 出 总 计	1348.48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2.49	859.98	744.00	115.98	292.51
20405	法院	1152.49	859.98	744.00	115.98	292.51
2040501	行政运行	859.98	859.98	744.00	115.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51				29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0	90.80	88.28	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0	90.80	88.28	2.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06	37.06	34.54	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4	53.74	5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6	54.26	5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6	54.26	5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1	37.01	37.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5	17.25	1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3	50.93	5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3	50.93	5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3	50.93	50.93		
合 计		1348.48	1055.97	937.47	118.50	292.51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04	889.04	
30101	基本工资	200.28	200.28	
3010101	基本工资	195.24	195.24	
3010102	普调工资	5.04	5.04	
30102	津贴补贴	201.71	201.71	
3010201	津补贴	196.50	196.5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21	5.21	
30103	奖金	34.28	34.28	
3010301	奖金	32.99	32.99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29	1.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4	53.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4	27.84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7.58	27.5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6	0.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2.73	12.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93	50.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53	307.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50		118.50
30201	办公费	3.12		3.12
30204	手续费	0.07		0.07
30205	水费	0.37		0.37
3020501	办公水费	0.37		0.37
30206	电费	4.38		4.38
3020601	办公电费	3.13		3.13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1.25
30207	邮电费	1.18		1.18
3020701	邮电费	0.17		0.1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1		1.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4.22		4.2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22		4.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9		0.79
30211	差旅费	3.30		3.30
30213	维修（护）费	1.43		1.4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8		0.7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65
30216	培训费	5.10		5.10
30226	劳务费	1.54		1.54
30228	工会经费	7.58		7.58
30229	福利费	14.68		14.68
3022901	福利费	9.48		9.4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52		3.5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68		1.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3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6		39.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4		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3	48.43	
30302	退休费	34.54	34.54	
3030201	退休工资	32.06	32.06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48	2.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9	13.69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9.04	9.04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3	0.13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4.52	4.52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合 计		1055.97	937.47	118.5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65001	孙吴县人民 法院	73.64		73.64		73.64	
合 计		73.64	0.00	73.64	0.00	73.64	0.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24.28	24.28							
	业务及公用经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62.23	62.23							
专项业务费项目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6.72	6.7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36.00	36.00							
	三年规划经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14.08	14.08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9.00	9.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孙吴县人民法院	136.20	136.20							
	省级专项装备费	孙吴县人民法院	4.00	4.00							
合 计			292.51	292.51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孙吴县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34.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作人员奖励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94.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50.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	5	%	22.50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等于			
孙吴县人民法院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34.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3.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放， 预算 编制 科学 合 理， 减少 结余 资金							
独 生 子 女 父 母 奖 励	10	独生 子女 父母 奖励	0.20	严格 执行 相关 政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 放、 足额 发 放， 预算 编制 科学 合 理， 减少 结余 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聘 任 制 法 警 人 员 经 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37.28	严格 执行 相关 政策， 保障 工资 及时 发 放、 足额 发 放， 预算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孙吴县人民法院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1.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合 理， 减 少 结 余 资 金							
法 定 工 作 日 之 外 加 班 补 贴 经 费	10	各 类 人 员 补 助 支 出	9.70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 足 额 发 放，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合 理， 减 少 结 余 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结 余 数/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编 制 外 聘 用 人 员 经 费	10	各 类 人 员 补 助 支 出	25.85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 足 额 发 放，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合 理，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结 余 数/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减少结余资金									
孙吴县人民法院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6.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61.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资金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9.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7.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孙吴县人民法院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7.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9.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	10	其他运转	62.23	有效保证	产出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大于	400	平方米	20.00

	及公用经费		类		单位日常运转，加强业务及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指标			等于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22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2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15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5.00
孙吴县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2.23	有效保证单位日常运转，加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	95	%	10.00	

				业务 及公 用经 费保 障机 制	指 标	度指 标					
房 屋 取 暖 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24.28	有效 保证 办公 楼及 各法 庭供 暖， 保障 单位 日常 运转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供热面积	大 于 等 于	6554	平方米	15.00
							供热时间	大 于 等 于	6	月	15.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 于 等 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 于 等 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0.00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 本	小 于	27	万元	1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的额 到位率	大 于 等 于	20	%	1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 节率	大 于 等 于	15	%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 于	100	%	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打击犯罪 维 护社会稳定	定 性	好坏	/	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 于 等 于	96	%	5.00
								当事人及家 属满意度	大 于 等 于	96	%	5.00
							数 量 指 标	购置设备数 量	大 于 等 于	10	台(套)	10.00
								政府采购率	大 于 等 于	95	%	10.00
							质 量 指 标	设备质量合 格率	大 于 等 于	95	%	5.00
								设备故障率	小 于 等 于	5	%	5.00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时 效 指 标	固定资产使 用年限延长	大 于 等 于	1	年	5.00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 于 等 于	20	%	1.00
孙 吴 县 人 民 法 院	维 修 及 设 备 购 置 等 经 费	10	专 项 业 务 费 项 目	6.72	做 好 设 备 购 置 和 维 修 计 划 ， 保 障 单 位 日 常 维 修 到 位	产 出 指 标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 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 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 等于	95	%	0.00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 本	小于	48	万元	5.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的额 到位率	大于 等于	20	%	1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大于 等于	98	%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 于	100	%	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使用年 限	大于 等于	15	年	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 意度	大于 等于	95	%	10.00
孙 吴 县 人 民 法 院	物 业 及 其 他 临 时 聘 用 人	10	专 项 业 务 费 项 目	36.00	保 障 法 院 正 常 办 公 运 行， 有 效 保 障 人 员 不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清洁办公楼 面	大于 等于	6000	平方米	15.00
							质量 指标	保障后勤各 项工作的正 常运行	大于 等于	95	%	15.00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	100	%	4.00

员 经 费				足。				等 于				
						时 效 指 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25	%	1.00	
							二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50	%	2.00	
							三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75	%	3.00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0.00	
						成 本 指 标	物 业 及 其 它 临 时 聘 用 人 员 经 费 支 出	小 于 等 于	70	万 元	10.0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执 行 标 的 额 到 位 率	大 于 等 于	20	%	10.00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民 事 案 件 调 节 率	大 于 等 于	15	%	10.0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履 职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5.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打 击 犯 罪 维 护 社 会 稳 定	定 性	好 坏	/	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 警 满 意 度	大 于 等 于	95	%	10.00
						三 年	10	专 项 业 务	14.08	做 好 设 备	产 出	数 量 指 标

	规划经费		费项目		购置和维修计划，保障单位日常维修到位	指标			等于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设备故障率	小于等于	10	%	10.00
孙吴县人民法院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4.08	做好设备购置和维修计划，保障单位日常维修到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8	%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400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节率	大于等于	25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大于等于	98	%	10.00
							生态效益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0	%	5.00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备使用年 限	大 于 等 于	15	年	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大 于 等 于	98	%	10.00
省 级 政 法 转 移 支 付 资 金		10	重 大 改 革 发 展 项 目	136.2	满 足 办 案 工 作 需 要， 提 高 办 案 工 作 效 率， 保 护 公 民、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的 合 法 权 益， 保 障 国 家 法 律 的 统 一、 正 确 实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维 护 公 用 用 车 数 量	小 于 等 于	14	辆	10.00
								全 年 办 理 各 类 案 件 数 量	大 于 等 于	4000	件	5.00
							质 量 指 标	保 障 办 案 用 车、 确 保 办 案 质 量	大 于 等 于	91	%	10.00
								全 年 结 案 率	大 于 等 于	87	%	10.00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孙 吴 县 人	省 级 政 法	10	重 大 改 革 发 展 项 目	136.2	满 足 办 案 工 作 需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20	%	1.00

民 法 院	转 移 支 付 资 金				要，提高 办案工 效率， 保护公 民、法 人和其 他组织 的合法 权益， 保联 障国家 法律的 统一、 正确 实施。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 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 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 于	98	%	0.00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 本	小于等 于	175	万元	5.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 节率	大于等 于	23	%	1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起诉公开率	大于等 于	55	%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维护社会稳 定	定性	好坏	/	5.0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5	%	5.00
								当事人及家 属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5	%	5.00
	省 级 专	10	重大 改革 发展 项目	9.00	满 足办 案工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 于	90	%	10.00

	项 业 务 费				作需要 提高 办案 工作 效 益， 保护 公 民、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的 合 法 权 益。 保障 国家 法律 的正 确 实 施。		质量 指标	全年结案率	大于	85	%	10.00
								执行案件办 结率	大于 等 于	85	%	10.00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 等 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 等 于	25	%	1.00
孙 吴 县 人 民 法 院	省 级 专 项 业 务 费	10	重 大 改 革 发 展 项 目	9.00	满 足 办 案 工 作 需 要 提 高 办 案 工 作 效 益， 保护 公 民、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的 合 法 权 益。	产 出 指 标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 等 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 等 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 等 于	98	%	0.00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 本	小 于 等 于	163	万元	1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民事案件调 节率	大于 等 于	25	%	10.00

					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起诉公开率	大于等于	55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定性	好坏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	90	%	10.00
							质量指标	全年结案率	大于等于	85	%	10.00
								执行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5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3.00
							孙吴	省级	10	重大改革	4.00	满足办

县 人 民 法 院	专 项 装 备 费		发展 项目		案工 作需 要 提高 办案 工作 效 益， 保护 公 民、 法人 和其 他组 织的 合法 权 益。保障 国家 法律 的正 确实 施。	指 标			等 于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 本	大 于 等 于	12	万元	1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 节率	大 于 等 于	25	%	1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 于	100	%	10.00
							生态 效益 指标	起诉公开率	大 于 等 于	55	%	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维护社会稳 定性	定 性	好坏	/	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及家 属满意度	大 于 等 于	95	%	10.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孙吴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的实施。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出			保障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和日常基本支出，保证法院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法院办案效率与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0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反向	10	次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0.0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正向	100	%	10.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293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	反向	5	%	5.0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5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正向	好坏	/	10.00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	正向	95	%	10.00

	度指 标		当事人及家属满 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6	%	5.00
--	---------	--	---------------	------	----	----	---	------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2 年部门预算。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1,348.4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8.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二、办公楼年久修缮；三、为提高办案效率设备更新。支出总预算 1,348.4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5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26 万元；信房保障支出 5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二、办公楼年久修缮；三、为提高办案效率设备更新。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孙吴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 1,34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8.4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22 年

人员增加三人；二、办公楼年久修缮；三、为提高办案效率设备更新。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34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97 万元，占 78.3%；项目支出 292.51 万元，占 21.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支出总预算 1,348.4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5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26 万元；信房保障支出 5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二、办公楼年久修缮；三、为提高办案效率设备更新。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348.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48.4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5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二、办公楼年久修缮；三、为提高办案效率设备更新。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5.97 元,项目支出 292.51 万元。

1、20405 法院 1,15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二、办公楼年久修缮;三、为提高办案效率设备更新;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 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3 万元,比上年 1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55.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7.47 万元,公用经费 118.50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20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1、待遇正常普调、2、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2、30102 津贴补贴 20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1、待遇正常普调、2、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3、30103 奖金 34.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1、工资普调、2、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待遇正常普调、2、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1、待遇正常普调、2、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6、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1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待遇正常普调、2、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7、30113 住房公积金 5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待遇正常普调、2、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3.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法检绩效奖金纳入预算；二、2021 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从政法转移支付列支；

9、30201 办公费 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10、30204 手续费 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11、30205 水费 0.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12、30206 电费 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13、30207 邮电费 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14、30213 维修（护）费 1.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年久失修。

15、30216 培训费 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16、30226 劳务费 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17、30228 工会经费 7.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
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二人工资总额高于新进三人工资总额；

18、30229 福利费 1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19、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

2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21、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由
于退休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22、30302 退休费 34.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5 万元，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3、30307 医疗费补助 1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1、待遇正常普调、2、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24、30309 奖励金 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人员增加三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3.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万元，主要原因：一、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二、营商环境良好，民间借贷减少，民事案件减少。三、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经费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发生。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买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4 万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主要原因：一、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二、营商环境良好，

民间借贷减少，民事案件减少。三、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运行经费预算315.7万元，比上年预算266.04万元；增加49.66万元，增长15.73%。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增加三人。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94.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44.62万元、工程类预算14.08万元、服务类预算36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6445.31平方米，车辆1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292.51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的实施，完成业务级及公用经费等9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足额保障率指标值100;科目调整次数指标值1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指标值1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值2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值5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指标值75;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值100;发放及时率指标值95;支出成本指标值293;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指标值5;执行标的额到位率指标值20;民事案件调解率指标值15;履职保障率指标值100;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好坏;干警满意度指标值95;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指标值96。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

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

支出。